**C-04傳道師多元分派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別 |  | 學　　校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申請類別** | 隨夫隨妻  | 大專工作 | 優先分派區域 | 團隊事奉 | 機構事奉 | ※勾選申請「優先分派區域」者，請參考教會名額，勾選申請區域：□澎湖□東中海線□金馬□客家□手語教會 | ※勾選申請「團隊事奉」者，請參考教會名額及自身專長，勾選申請項目：□社區宣教□青年事工□兒童事工□教育事工□開拓教會□其他事工□依分派辦法第七條 （已於入學時，經傳委會同意在案） | ※勾選申請「機構事奉」者，請參考機構需求及自身專長勾選：□C1機構□C2機構□C3機構□C4機構□C5機構 |
| **勾****選** |  |  |  |  |  |
| 說明 | ※請列出與申請項目相關之大學課程 | ※請列出與申請項目相關之神學課程名稱 |
| ※請列出與申請項目相關之社會經歷 | ※請列出與申請項目相關之實習教會或機構名稱及實習內容 |
| ※其他說明 |
| **申請傳道師多元分派注意事項——**※請按傳道委員會所公告教會/機構需求之項目勾選。勾選非公告需求之項目者，不予受理。※僅能勾選一個項目。勾選兩個項目以上，不予受理。※請考量自身專長及裝備訓練，並進一步完整填寫說明，以利專長面談及分派。※傳道師分派辦法第八條...因應徵多元分派、經面談後而未獲建議派任者，列為後補抽籤。※申請隨夫隨妻、或依分派辦法第七條（已於入學時，經傳委會同意在案）者，勾選項目後僅需填寫”其他說明”即可。 |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○○○ 鈞鑒

主後 年 月 日